

#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

理 事 主 席： 洪 崇 雄 

總 經 理： 宋 明 財 

總 稽 核： 陳 吉 祥 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馬 志 宏 

資 訊 安 全 長： 馬 志 宏 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安全設定檢視之改善建議</p> <p>檢視項目：檢視作業系統、防毒軟體、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。</p> <p>發現事項：部分端末設備作業系統已停止支援更新。</p>	<p>111 年 6 月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端末系統設備租賃合約，汰換 Windows 7 系統升級為 Windows10 系統</p>	<p>112 年 2 月</p>